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519Z0051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鉴证报告	1-3
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专项说明	1-3

关于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519Z0051 号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可波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马可波罗公司为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马可波罗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是马可波罗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马可波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马可波罗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马可波罗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5]519Z0051 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杨运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吴凯民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陈楚君

2025 年 10 月 29 日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将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11号）同意，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9,492,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7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643,015,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83,021,220.5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59,993,779.5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10月17日出具容诚验字[2025]519Z0009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备案情况
1	江西加美陶瓷有限公司智能陶瓷家居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67,438.37	2020-360981-30-03-049644
2	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陶瓷生产线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49,139.64	2203-360981-07-02-543789
3	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40,203.89	2112-441802-04-02-939676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备案情况
4	江西和美陶瓷有限公司建筑陶瓷生产线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38,184.99	2201-360981-07-02-977853
5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42,689.37	2201-441900-04-05-158146
合计		237,656.26	

由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55,999.38 万元, 低于原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37,656.26 万元, 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予以解决,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 (万元)
1	江西加美陶瓷有限公司智能陶瓷家居产业园 (一期) 建设项目	67,438.37	50,000.00
2	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陶瓷生产线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49,139.64	25,000.00
3	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40,203.89	26,000.00
4	江西和美陶瓷有限公司建筑陶瓷生产线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38,184.99	23,000.00
5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42,689.37	31,999.38
合计		237,656.26	155,999.38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 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止,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41,382,309.22 元, 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江西加美陶瓷有限公司智能陶瓷家居产业园 (一期) 建设项目	500,000,000.00	60,057,247.80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2	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陶瓷生产线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250,000,000.00	58,590,962.36
3	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260,000,000.00	34,058,545.38
4	江西和美陶瓷有限公司建筑陶瓷生产线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230,000,000.00	49,578,848.75
5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319,993,779.50	139,096,704.93
合计		1,559,993,779.50	341,382,309.22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3,021,220.50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12,017,916.98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12,017,916.98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	说明
1	保荐承销费用	4,716,981.13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5,820,283.02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3	律师费用	943,396.23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4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537,256.60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合计		12,017,916.98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9 日